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2021 版)
附加指定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明确诊断罹患本保险合同指定疾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指定疾病包括：

- (1) 先天性心脏病；
- (2) 慢性肾功能不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列指定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

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二级以上（含二级）、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先天性心脏病】指在胚胎发育时期由于心脏及大血管的形成障碍或发育异常而引起的解剖结构异常，或出生后应自动关闭的通道未能闭合（在胎儿属正常）的疾病。

【慢性肾功能不全】指各种原因造成的慢性进行性肾实质损害，致使肾脏明显萎缩，不能维持其基本功能，临床出现以代谢产物潴留，水、电解质、酸碱平衡失调，全身各系统受累为主要表现的临床综合征。